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施孟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112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役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0144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市113年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1萬
4,230元案，已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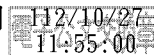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10月20日府社助字第1121334628號函。

二、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，最低生活費中
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9月30日前公告之。請貴
府爾後務依前開規定，於時限內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役政司



內政部役政司



1121180534

112/10/27